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王澤仁  
電 話：(04)3706-131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br>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           |
| 收 文 日 期                | 108年4月26日 |
| 總 號                    | 1080519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活動簡章、內政部來函 (0044123A00\_ATTCH1. jpg、  
0044123A00\_ATTCH2. pdf、0044123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前瞻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公共通行權實施計畫宣導行銷」之微電影創作大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4月17日營署道字1080019097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活動海報、參賽簡章，相關資訊及內容，請上該署myway網站 (<http://myway.cpami.gov.tw>) 查詢。
- 三、本案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單位：可堤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766300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含附件)、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My Way  
道路工程組

最高獎金50,000元  
等你來挑戰！



# 樂活街道 自在同行 微電影創作大賽

## 比賽目的

營造美麗街道，讓行人的權利充份獲得安全保障，並改善城市景觀，同時擁有舒適的街道風景，以及打造友善環境，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公共通行權的認知。

## 報名資格

學生組(高中職、大專院校)  
社會組(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 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5月31日  
第二階段：6月14日至7月31日

## 聯絡資料

樂活街道自在同行微電影比賽活動小組  
電話：(02)2766-3003



微電影-社會組



微電影-學生組

## 內政部營建署

### 2019 公共通行權「微電影創作大賽」簡章

#### 壹、實施目的

營造美麗的街道，讓行人的權利充份獲得安全保障，並改善城市景觀，同時擁有舒適的街道風景，以及打造友善環境，讓我們用這支微電影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公共通行權的認知。

貳、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機關：可堤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參、參賽資格

1. 學生組（高中職、大專院校）
2. 社會組（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 肆、參加規定

##### （一）徵件時間：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5/31

第二階段：6/14-7/31

（二）拍攝內容：應與行人都應該擁有充分獲得安全行人安全保障的權利，並改善城市環境且同時擁有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公共通行權的認知。用公共通行權為主題，呈現方式不限，風格類型（影片、動畫）不拘，惟應避免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

（三）作品規格：第一階段繳交格式：Word

第二階段繳交格式：HD 規格 1920x1080 pixels，MP4

（四）影片長度與檔案大小：約 5-10 分鐘，壓縮至 5G 以內。

（五）請至活動網頁報名繳交相關文件，繳交未完整者視同棄權論。

（六）、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拍攝計畫書評選，第二階段進行拍攝影片評選

（1）第一階段為書面拍攝計畫書審查兩組各入選 15 件作品（入圍參選者於繳交拍攝作品後皆給予 10,000 元的拍攝補助金）。

（2）第二階段為決賽由參選者繳交的微電影拍攝影片作品中，邀請專家學者與本機關代表依各評選指標選出前 3 名與 2 名評審團特別獎。

（5）. 參賽作品語言不限，唯影片內容需加上中文字幕。

（6）. 請參賽者將 作品連同報名表、授權同意書、作品光碟（或隨身碟）等逕送可堤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報名以郵戳為憑），每封信件以 1 件投稿作品為限。

（七）、評選標準：

A: 學生組評分標準

主題表現方式 30%、情節及創意 40%、拍攝技巧 15%、視覺美感及後製技術 15%  
合計為 100 分

B: 社會組標準

主題表現方式 30%、情節及創意 30%、拍攝技巧 20%、視覺美感及後製技術 20%  
合計為 100 分

(八)、獎項說明:

A: 學生組

首獎 1 名: 獎金 50000 元及獎狀 1 張

貳獎 1 名: 獎金 40000 元及獎狀 1 張

參獎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 1 張

評審團特別獎: 2 名, 獎金 10,000 元、獎狀 1 紙

B: 社會組

首獎 1 名: 獎金 50000 元及獎狀 1 張

貳獎 1 名: 獎金 40000 元及獎狀 1 張

參獎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 1 張

評審團特別獎: 2 名, 獎金 10,000 元、獎狀 1 紙

(九)、頒獎: 於活動截止後得獎者名單將於 評選後 10 日公布在主辦機關活動網頁, 並專人通知得獎者。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十) 作品著作權:

1. 投稿作品須以中文寫作, 且應由個人創作或翻譯。抄襲、冒用他人作品、利用他人姓名參賽或集體創作翻譯者不列入評選。
2. 投稿作品必須是首次參賽, 不受理已參加過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 並須未曾出版, 且未在任何報刊雜誌、虛擬媒體(包括網站、部落格或各種電子出版型式)等公開發表; 舞台劇劇本曾經辦理演出、讀劇會、座談會等活動, 視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
3. 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 經查證屬實後, 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 參賽者或團體應自負法律責任, 並處理相關事宜。
4. 獲獎項者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 做為日後公開報導、展示、推廣教育、出版、研討及開發設計之用途, 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5.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 並保有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 將以主辦單位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不另行通知。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80019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81075449\_1080019097\_108D2012796-01. pdf、  
1081075449\_1080019097\_108D2012797-01. jpg)

主旨：為本署辦理「『前瞻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公共通行權實施計畫宣導行銷」之微電影創作大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高中職學校等踴躍報名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活動係以全國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社會大眾為對象，以個人的各種創意來製作貼切的、獨特的並產出有質感且別具風格的創意微電影，使參賽者對於公共通行權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進而創造出新興的追劇打卡景點帶動當地的觀光產業並給人們省思公共通行權的重要性；基此，舉辦微電影創作大賽。

二、旨揭微電影創作大賽摘錄說明如下：

- (一)活動主題：「公共通行權」，並自訂微電影題目。
- (二)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星期五)止。
- (三)報名組別：1. 學生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及2. 社會組(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



1080044123 收文:108/04/17



(四)階段性評選及獎項說明：

- 1、第一階段每組各入選15件作品，並每件作品給予新臺幣1萬元的拍攝補助金。
- 2、第二階段每組各入選5名(分別為前3名與2名評審團特別獎)，每組首獎獎金為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乙張。

(五)活動資訊及內容，請上本署myway網站(<http://myway.cpami.gov.tw>)，活動報名網址：

- 1、學生組：<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jI3sktj9s7u2MJCQ1IWdaPjrq63G5JS8GJpQtTZUS8w>
- 2、社會組：[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0WY8kYuPSNKi jnE\\_Xc03mYDTiATkViZxL0h02etZifE](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0WY8kYuPSNKi jnE_Xc03mYDTiATkViZxL0h02etZifE)

(六)檢送旨揭活動之參賽簡章、活動海報各1份；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單位：可堤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663003。

(七)請貴局處多元協助廣為宣導週知旨揭之活動，讓全國高中職學生共襄盛舉參與本項玩創意得獎金的活動。

正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可堤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工程組

